

105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報告

陳報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料期間：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為民服務業務現況簡介

一、為民服務業務現況簡介

(一) 我們的理念—導入「以客為尊」觀念

為期機關組織再造，提高行政效能，爰導入「以客為尊」觀念，要求服務處同仁「將心比心」推動親民、便民服務，法警、司法志工積極為走動式服務，俾以建立友善、專業之洽公環境，期能塑造親民、便民的形象，加強柔性司法及人文關懷，以深耕司法親和力、公信力。

(二) 提供妥適洽公環境

1. 為民服務中心之設置位置顯著：

本署服務中心位於檢察大樓1樓，與法警室、刑事報到處、當事人休息室、偵查庭、執行科等毗鄰，位置明顯，方便民眾洽公。

2. 服務處櫃台矮化，拉近與民眾距離，形塑親民空間。

3. 設有民眾書寫專區，並提供書寫文具。

4. 備有老花眼鏡多副，方便年老民眾使用。

5. 購置輪椅供行動不便民眾使用。

6. 設有哺乳室，專供婦女哺乳嬰兒時之安全場所。

7. 法警室提供托嬰、托兒、托老及提供行動不方便民眾休憩場所。

8. 設置各項聲請事項流程圖。

9. 免費提供各類聲請書狀例稿，讓當事人自行取用，並陳列各種例稿範例以供參考。

10. 提供影印機服務，方便民眾影印文件。

11. 設置民眾意見箱，廣納建言。

12. 設置行政革新信箱、檢舉貪瀆信箱受理各項建言。

13. 意見調查表置於偵查庭及執行科之門口外側明顯處，方便民眾取用填寫。

14. 民眾休息區提供Wi-Fi無線上網環境。

15. 刑事報到處新增當事人自動報到設備，當事人可自行完成開庭報到作

業，節省報到時間。

(三) 提供下列便民服務：

1. 走動式服務：檢察大樓大門入口處，由司法志工提供洽公民眾諮詢、引導等服務，遇有當事人即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之處。
2. 全功能櫃台服務：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櫃台服務一元化，使洽公民眾獲得快捷及現代化之服務，與民眾接觸之業務包括收發文、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發放證人旅費、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政府公開資料及各項聲請事項及訴訟輔導等，提供全功能櫃台服務。
3. 遴選優秀書記官在服務處提供訴訟相關程序、疑點諮詢；並商請退休同仁擔任司法志工，協助訴訟輔導。
4. 提供民眾臨櫃詢問、電話詢問。
5. 免費提供書狀例稿、輔導填寫書狀等。
6. 宣導線上申辦：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各項申請，因應 e 化時代來臨，申辦資訊化，以網路代替馬路，切實貫徹便民服務。
7. 受理自動到案執行聲請：如有受刑人自動到案聲請執行，均立即辦理。
8. 現場受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義務勞務、暫緩執行等聲請。
9. 例假日由法警室代為收狀、收文，保障民眾權益。
10. 開庭進度 e 化看版，於民眾開庭等候室及各偵查庭外提供開庭進度電子看版，提供民眾各偵查庭最新開庭情況。
11. 於羈押室設置「當事人權益」之壓克力告示牌，以供嫌疑人送至本署時，能瞭解自身之權利，保障人權，有利偵查案件之進行。

(四) 營造友善環境：

1. 檢察大樓前有寬敞的園地，環境優美，提供民眾休憩。
2. 檢察大樓前停車格，配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重新規劃停車格，以利洽公民眾停車更便利，對機關整體環境及設施之規劃改善，提供更優質洽公環境及便民設施。
3. 提供免費停車場，車位充裕，方便洽公民眾停車。
4. 為照顧身心障礙民眾，特別規劃專用停車位及無障礙坡道、專用盥洗室。
5. 購置輪椅備用，見有行動不便之民眾，即主動詢問有無需要輪椅並供其使用。

6. 於檢察大樓入口處設申告鈴及愛心鈴，並製作申告鈴使用須知，方便當事人平時或夜間使用。
 7. 刑事報到處位於檢察大樓進門處，位置醒目，方便當事人報到及詢問，各項服務區及等候區亦在一旁，方便洽公。
 8. 法警、司法志工為走動式服務，司法志工每天 2 至 3 人積極推動司法人文關懷。
 9. 設有寬敞舒適的當事人休息室，除提供等候、休息功能外：尚有
 - (1) 設有電漿電視播放宣導短片。
 - (2) 牆面上亦設有各偵查庭開庭情形，以利當事人知悉開庭進度，俾供預作準備。
 - (3) 設置告示牌揭示到署接受訊問時，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應遵守及禁止之注意事項，提醒民眾開庭應予注意。
 - (4) 指示牌雙語標示外，另增加符碼標示，方便外籍人士之需求。
 - (5) 印製服務簡介及為民服務白皮書，亦提供雙語簡介資料。
 - (6) 設有投幣式及 IC 卡式公用電話。
 - (7) 設置飲水機供洽公民眾飲用，並派有專人定期維修、養護、檢測水質，確保民眾健康。
 10. 不定期展示當地特有之奇石、雅石、監獄受刑人畫作等藝文作品，美化洽公環境。
 11. 偵查庭設置耳擴設備，以利聽障民眾於問訊時可清楚聽到檢察官問訊內容，減少爭議之發生。
- (五) 為民服務中心之組織：
1. 檢察長督導指揮。
 2. 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3. 書記官長兼任副主任。
 4. 研考科負責業務考核。
 5. 另設幹事 10 名，由各科室主管兼任，協助辦理為民服務事項之策畫、協調、聯繫及推動等工作。
- (六) 為民服務中心幹部之任務與職掌：
1. 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主任檢察官
辦理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之諮商，聯繫各業務承辦人員共同配合，就

機關行查、函查、當事人書面陳情、陳訴及言詞詢問等各答覆事項，並審核其文稿，必要時，接見當事人面談及解釋疑義。

2. 聯合服務中心副主任--書記官長

襄助為民服務中心主任，辦理具體行政個案，為民服務之諮商、協調、配合、聯繫、觀念溝通及其他策畫、建議等事項。

3. 聯合服務中心業務主管單位--研考科

負責督導、推動為民服務中心業務，指揮督導司法志工進行現場服務，聯絡相關科室主管與業務承辦人員，共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4. 聯合服務中心其他幹事---各科室主管

(1) 人事室主任：辦理司法志工出勤、訓練、福利、團康、獎懲等事項，以端正員工學養為民服務。

(2) 政風室主任：辦理防貪、反貪、肅貪及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本署之滿意度，做為改進缺失的依據，以提昇本署行政效率，及查察本署員工風紀操守。

(3) 主任觀護人：督導觀護人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訪親、就業、就學、輔導就業等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4) 紀錄科長：督導紀錄科書記官與資料室同仁，辦理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5) 執行科長：督導執行科書記官，辦理受刑人及其家屬暨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等具體個案為民服務事項。

(6) 會計室主任：執行本署歲收、歲入工作，並支援全署為民服務硬體設施、收受刑事保證金、發放證人旅費等事項。

(7) 統計室主任：協助管理本署偵辦案件收結情形，提供參考。

(8) 總務科長：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贓證物之處理及支援各單位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等事宜。

(9) 文書科長：辦理同仁及司法志工各類訓練和講習、協調各機關院校做法律宣導等為民服務事項。

(10) 法警長：協助辦理刑事案件開庭之報到、引導開庭、受理申告案件、辦理案件之交保、責付事宜。

壹、優質便民服務

一、服務流程（便捷服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

(一) 服務流程便捷性

1. 單一窗口服務全功能程度

單一窗口服務

(1) 本署一樓建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機能：

設置全功能櫃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並強化機關內部橫向聯繫，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要求，本署之收文、發文、發給證人旅費、收受刑事保證金等櫃台，集中設置於 1 樓為民服務中心，並將法警室、總務科、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觀護團體輔導室等均設在 1 樓，與院方服務處銜接一塊，提供全功能服務。

- 為民服務中心：設置收文、發文、發給證人旅費、收受刑事保證金等櫃台，俾使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並置有書記官提供民眾為法律諮詢、訴訟輔導之服務。
- 法警室：設置於檢察大樓大廳旁，提供開庭報到、申告處理、開庭點呼的服務及負責停車場管理、維安等工作。

(2) 各科室橫向聯繫：

總務科、採尿室、保護管束人諮商室等設置於 1 樓，提供贓證物領取、領取保證金等業務，並且採隨到隨辦方式，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3) 與法院業務聯繫：

本署服務處與法院之服務處，設於同一大樓兩側，方便民眾辦理各項民、刑事訴訟業務或送達文件，並有司法志工提供走動式引導服務。

(4) 拔擢年輕富創意之同仁擔任第一線櫃台服務，俾使本署櫃台服務年輕化，並延攬退休同仁站上服務第一線。

2. 申辦案件流程簡化情形

(1) 本署洽公民眾不多，且有司法志工走動式服務、服務處書記官輔導訴訟、司法志工協助總機受話及轉接服務，洽公民眾一般毋庸等候，倘需等候，等候時間平均不超過5分鐘。

(2) 司法志工積極主動服務，舉凡從進門無障礙空間之引導、提供輪椅及動線引導、民眾意見調查等，提供全方位服務，縮短申辦等

候的時間。

3、申辦案件書表減量程度

(1) 申辦人檢附書證文件便利度

- ①行政流程改造：提供聲請時應填寫之空白書狀及例稿，應檢附之證件，資料儘量簡化，方便民眾填寫，避免其來回奔波。
- ②服務處免費提供空白書狀例稿，105年1月至12月間共725件。
- ③服務處書記官先行審查當事人準備之資料是否充足，提供更便民之服務，105年1月至12月間服務處共服務民眾43744人次。
- ④受理當事人之聲請，採從寬審核，如有欠缺資料儘速通知補件，儘量以不予退件為原則。
- ⑤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不用出門亦可享受服務，且可以免費下載各項例稿，符合民眾申辦需求。
- ⑥105年1~12月憑證及非憑證申辦作業件數共有78件，達便民之目的。

(2) 使用跨機關電子閘門認證辦理案件數

- ①本署使用跨機關電子閘門進行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簡化作業流程。
- ②105年1~12月使用電子閘門對外連結作業查詢總計10668筆，其中：
 - 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2767筆。
 -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作業：84筆。
 - 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1筆。
 - 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59筆。
 -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87筆。
 - 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作業：3792筆。
 - IP查詢資訊連結作業：0筆。
 - 典當資訊連結作業：2筆。
 - 警政資訊連結作業：6筆。
 - 外勞動態資訊連結作業：0筆。
 - 地政網際網路資訊作業：78筆。
 - 商工行政服務 e網通資訊作業：2筆。
 - 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9筆。

- 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108筆。
- 行動及市內電話資訊連結作業：230筆。
- 公司影像調閱系統資料作業：0筆。
- 稅務電子閘門資訊連結作業：262筆。
- 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1筆。
-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26筆。
- 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12筆。
- 保險犯罪資訊連結作業：8筆。
- 勞保資訊連結作業：2筆。
- 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1筆。
- 三等親資訊連結作業：138筆。
- 外籍配偶資訊連結作業：0筆。
- 前案資料查詢作業：4509筆。
- 在監在押資料查詢作業：2749筆。

(二) 服務流程透明度

1. 案件處理流程查詢公開程度

(1) 提供案件承辦資訊種類

- 言語答覆：105年1~12月共4640件。
- 電話查詢：105年1~12月共12770件。
- 結案證明：105年1~12月共192件。
- 免費提供書狀例稿：105年1~12月共885件。
- 補發書類：105年1~12月共227件。
- 補發相驗屍體證明：105年1~12月共117件。

(2) 提供案件查詢管道種類

- 民眾查詢管道多元化。
- 提供現場、電話、網路及其他查詢。
- 訂定申辦案件處理流程及辦理時限。

2. 案件處理流程主動回應程度

(1)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公開偵查作為，並將結果通知相關當事人，以保障當事人知的權益。

- 偵字案件結案時，將結案書類送達告發人、告訴人、被告、辯護

人、被害人等；有被告隨案解送法院審理時，均事先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

● 他字案件簽結時，均函知告訴人、告發人及被告等。

(2) 監聽案件終結時，均依法通知受監察人。

● 通訊監察案件於監察通訊結束時，除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外，均依法通知受監察人；其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即補行通知。

(3) 陳情案件，函復陳情人：陳、調字案件原則於收案後30日內結案；105年1~12月共受理50件，其中48件業已處理完畢，平均回復時間為6—20天左右。

二、機關形象及顧客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一) 機關形象

1.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1) 進行環境綠化、美化：提供舒適、明亮、整潔，具有特色的洽公場所，使民眾對於機關整體洽公環境的滿意度達 90 %以上。

①鼓勵各科室環境綠化，辦公室添購盆栽綠化。

②在 1 樓民眾洽公空間之走廊懸掛張貼藝術家畫作及本土特有之奇石、雅石、木雕等作品，並設有藝文櫥窗展覽監所受刑人作品，美化辦公環境。

③檢察大樓前，有寬闊的庭院，庭院內花木商請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協助設立雙語解說牌，提供高品質綠環境。

④本署前庭院栽種花蓮地區少有的老樹，是一大特色，平日持續修剪，注意養護，以增加環境美化，提供洽公及附近民眾休憩的綠色空間。

⑤為提高公廁使用品質，增購綠色植物美化環境及噴灑芳香劑，每日請司法志工針對檢署洽公民眾進行意見調查，盼以民意輿情監督本署公廁品質。

⑥當事人休息室除訂有報紙及雜誌供取閱外，另增設液晶電視播放宣導短片或是新聞節目，以供等待開庭之當事人排遣等待的時間，另於偵查庭外走廊設有壁扇 8 台，調整通風設備，有助緩和

開庭民眾的情緒。

⑦民眾休息區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空間。

(2) 服務處標示清楚、雙語簡介：

①服務項目、服務人員（姓名及代理人）、方向引導等標示正確、易於辨識，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

②總務科每週派員調查為民服務中心之硬體設備、指示牌是否清楚、正確。

(3) 動線規劃妥適。

①符合民眾之使用習慣及需求。

②由總務科每週不定期檢視指示牌之正確性，有無破損情形，並有專人定期清潔，維持乾淨，俾使指示牌發揮正確的指引功能。

(4) 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重視「空間即性別」，依不同性別、年齡層及無障礙空間等需求，作下列規劃：

①無障礙走道。

②身心障礙者專用盥洗空間。

③設置緊急求救鈴。

④提供老花眼鏡。

⑤法警室提供托嬰、托兒、托老及行動不便者，臨時受託服務。

⑥採遠距視訊方式，避免提解人犯風險及法警奔波兩地辛勞。

⑦設有專供婦女於哺乳嬰兒時之哺乳室。

(5) 針對前來本署洽公民眾，每日就本署洽公環境實施滿意度調查：

1 月平均滿意度 94.30%、2 月平均滿意度 94.08%、3 月平均滿意度 93.15%、4 月平均滿意度 94.78%、5 月平均滿意度 94.94%、6 月平均滿意度 93.86%、7 月平均滿意度 94.72%、8 月平均滿意度 94.94%、9 月平均滿意度 95.57%、10 月平均滿意度 95.68%、11 月平均滿意度 94.85%、12 月平均滿意度 95.22%。

(6) 設置核心設施：

服務櫃台、座椅、盥洗室、哺乳室、無障礙設施（斜坡道、電梯、專用停車位、愛心鈴、專用盥洗室等）；申辦書表和填寫範例。

(7) 設置一般設施：

設有書寫台、飲水機、公用電話、影印機、停車位及提供宣導資

料、文具用品、老花眼鏡等。

(8) 定期檢查與充實，或附有使用說明，確保服務品質。

- ①總務科每週定期派員檢查服務中心之設施有無瑕疵。
- ②指派專人每天打掃，製作檢查表每日派員檢查。
- ③服務處同仁負責櫃台之整潔，總務科負責哺乳室、當事人休息室之整潔管理。
- ④司法志工積極協助民眾使用輪椅、愛心鈴及引導等。
- ⑤身心障礙者專用盥洗室內於安裝求救鈴及告示牌，俾供緊急呼救。
- ⑥法警室協助管理民眾停車位、引導申告及開庭民眾。
- ⑦降低服務處櫃檯高度並鋪置花布，柔化服務處空間色彩，拉近與民眾距離，提供溫馨的洽公環境。

(9) 開庭業務便民措施

- ①於法警室報到處增設新收人犯液晶顯示螢幕及內外勤值日股別顯示螢幕，以利民眾了解新收人犯偵查進度及結果。
- ②於當事人休息室及各偵查庭外增設顯示螢幕，連線各股當日各偵查庭開庭時間、情形及結果等，方便當事人明瞭開庭進度，掌握開庭時間。
- ③為縮短及方便當事人開庭報到時間，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當事人可利用報到單上的 QR CODE 條碼或身份證件經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上的 QR CODE 條碼機掃描後即完成報到作業，節省於報到台前排隊報到的時間。除此之外當事人於報到完成後可經由手機上的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 app 程式，確實掌握該偵查庭的開庭情形。

2、服務行為友善性及專業度

(1) 洽公服務禮儀滿意度

- ①民眾對於本署服務禮儀的滿意度 1 月 94.30%、2 月 96.13%、3 月 93.58%、4 月 94.73%、5 月 94.94%、6 月 94.52%、7 月 95.07%、8 月 94.98%、9 月 94.87%、10 月 95.57%、11 月 94.78%、12 月 95.42%，深獲民眾肯定。
- ②注意服務禮儀、親和度：
 - (A) 司法志工為走動式服務，引導洽公民眾至正確櫃台。
 - (B) 服務處書記官、退休同仁輔導民眾檢查是否證件備齊。

(2) 為落實推行電話禮貌運動，實施電話禮貌測試，每季隨機分別對總機、紀錄科、執行科及行政科室同仁輪流測試；於105年1至12月間共測試40人，測試結果接聽電話同仁均能注意電話禮節，表現良好。

(3) 服務人員問題回應正確率

①民眾對於服務人員回答問題正確性之滿意度 1 月 96.13%、2 月 96.30%、3 月 95.87%、4 月 96.95%、5 月 96.27%、6 月 96.15%、7 月 96.67%、8 月 96.49%、9 月 96.27%、10 月 97.14%、11 月 96.65%、12 月 96.73%。

②平日加強服務處同仁的專業素養（含法學素養、修法資訊等），要求了解行政流程並熟稔相關法律規定。

③主動、積極、正確的提供與民眾問題相關的完整資訊，儘可能提供「一次告知」服務，避免民眾來回補件的困擾。

④偵查中符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情形者，主動訊問及協助通知法律扶助機關指派律師，1-12 月協助原住民當事人指派律師到場者 46 件。

(4) 重視服務人員之專業性

①商請退休書記官擔任司法志工，駐於服務處協助訴訟輔導。

②遴選優秀書記官擔任單一窗口輔導人員，對於來署要求協助之民眾，適時提供法律知識、訴訟輔導，實施以來深獲民眾好評。

3. 服務行銷有效性

施政宣導有效程度

(1) 促進民眾瞭解施政及服務內容績效

①本署全球資訊網強力放送各項活動訊息措施及重要法規修正、應公開資訊之事項

②行銷內容包括，簡述之：

● 重要法規修法：例如刑法易服社會義務勞動、民法總則、擔保物權篇、親屬篇、繼承篇、菸害防制法之修正訊息等。

● 法務部線上便民申辦系統。

● 辦理社會勞動制度宣導及重要活動。

● 反詐騙案例宣導。

- 消費者保護簡訊。
- 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履行支付情形等。
- 成立司法保護中心及設置司法保護據點
- 宣導修復式司法
-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偵查中通知法律扶助機關到場辯護。
- 辦理兩公約數位講習。
- 本署全球資訊網連結「人權大步走」宣導兩公約。

③政風室宣導各項資訊：

- 於本署外網張貼反貪、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宣導資料計 10 件。
- 透過本署跑馬燈宣導反貪標語 10 則，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利用內網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 至學校、社區推展廉能暨國土保育宣導 7 場次；至機關、社區宣導反賄選 10 場次。

④積極規畫更生人服務網絡：

- 運用更生日報、聯統日報、東方報、聯合報等平面媒體定期刊登 0800 服務專線及報導監所關懷活動、受刑人事蹟，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之宗旨，增加更生人主動求助之意願。
- 隨時密切注意地方報紙刊登需協助之個案，主動出擊，除適時提供關懷協助外，且有助於增加案源。
- 規劃各項入監文化及宣導活動，並和參與活動的學員互動熱絡，提升受刑人對更生保護之良好印象及信任度，增加受刑人出監後自請保護之意願。
- 與轄區內就業服務站、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社福機構等建立個案轉介機制，甚至透過廣播聽友主動開發需協助之個案。

(2) 結合媒體、企業、民間團體有效行銷

①結合電視、電台

-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辦理結合警廣花蓮台開闢帶狀公益廣播節目，由名節目主持人嵐奇（花蓮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

負責，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7:00—10:00 定期播出，每天單元如下：

週一：單元名稱-生命的樂章：節目中除了播放音樂陶冶收容人心性外，主持人還會在每集蒐集不同的勵志文章與收容人分享，鼓勵收容人奮發向上。

週二：單元名稱-囹圄生活語：開放花蓮看守所收容人點播歌曲、寫信，藉由節目播出，抒發收容人心情。

週三：單元名稱-更生之愛，飛向陽光飛向你，由花蓮分會主任徐敏娥與主持人共同負責，邀請檢察長、主任委員、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及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個案等內容為主。

週四：單元名稱-馨生有情，由主持人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與花蓮分會分享宣導保護業務。

週五：單元名稱-囹圄生活語：開放花蓮監獄收容人點播歌曲、寫信，藉由節目播出，抒發收容人心情。

●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運用平面媒體資源：

東方報：刊登活動訊息 22 則。

更生日報：刊登活動訊息 22 則。

聯合報：刊登活動訊息 0 則。

中國時報：刊登活動訊息 0 則。

自由時報：刊登活動訊息 0 則。

迴瀾網：刊登活動訊息 1 則。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運用媒體傳播功能推動保護業務，分別由專任秘書、助理秘書每月每週星期四在警廣電台節目進行業務說明、宣導。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運用平面媒體資源

東方報：刊登活動訊息 22 則。

更生日報：刊登活動訊息 24 則。

● 運用電子媒體資源：

保護志工朱必昌為「警廣花蓮臺」節目主持人，特別開闢「飛向陽光飛向你—馨生之愛」節目談被害人保護工作，每月第一、三

週星期四 AM7:30-8:00 與分會秘書談工作內容、最新消息。

- 結合洄瀾電視台、警廣、漢聲、教育、後山廣播電台，加強宣導法務部戒毒成功計畫，貫徹政府反毒之決心。

- 結合電台提供收容人（更生人）資訊：

長期結合運用廣播電台節目宣導及平面媒體免費刊登廣告宣導會務 提供收容人（更生人）資訊管道，建立信賴關係，並配合信件回復，增進收容人認同及運用更生保護資源，且有助於提升案源，具體內容如下：

花蓮分會自 89 年 10 月起迄今，與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合辦「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一至五早上 7:30-8:30），已正式邁入第 13 年，13 年來主持人嵐奇（花蓮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朱必昌）與花蓮分會人員不斷推陳出新增加節目內容，除就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作深入探討外，並於節目中邀請更生人現身說法，或藉由書信方式於節目中分享其心路歷程，或將更生人在獄中之思念表達其家屬，98 年起固定收聽之監所已涵蓋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花蓮軍事看守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等，本節目在警廣花蓮台的支持之下，13 年多來從未間斷（未支付任何的宣導費用，主持人與分會人員亦未報支主持費及加班費用）。

- 跨轄區宣導更生保護工作：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積極參與警廣花台與泰源技訓所合作之「窗外有藍天」廣播節目，藉由節目分享更生保護相關業務（活動訊息），成功將更生保護業務行銷至花蓮轄區及其他縣之監所。

② 結合報紙

A. 開闢法律專欄

更生日報、東方報不定期刊登檢察官、法官、律師專欄，宣導法治教育，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2 篇。

B. 適時發布本署偵查作為或政府施政政策：

遇本署發佈重大新聞或辦理社會勞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活動及強力偵查作為時，主動聯繫報社報導。於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發布 767 則。

C. 請媒體配合報導本署反賄選、校園法治教育、推動社會勞動、緩

起訴處分金等活動訊息，於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共發布選舉查賄、反賄選及相關法治宣導等新聞 211 篇。

(3) 結合企業、政府機構、學校、社區活動宣導法令、反毒、反性侵、兩性平權、反賄選等法治宣導活動

●反毒宣導活動：

◆ 配合法務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起於本署當事人休息室每日不定時播放「守法、拒毒，迎向彩色人生」宣導影片，向民眾進行防毒教育宣導。

●愛滋病防治宣導：

◆105 年 1-12 月針對受保護管束人，於每月約談時間進行愛滋病防治海報展示、發送愛滋病防治文宣、愛滋毒癮減害計劃宣導及播放反毒宣導影片等，宣導人次 8403 人次。

◆105 年 6 月及 12 月邀請花蓮縣衛生局人員至署辦理愛滋病抽血檢驗活動及進行相關宣導，共有 120 人次參加。

●生命饗宴—素食、環保、救地球：

◆ 105 年 1 至 12 月利用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結合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推動「生命饗宴—素食、環保、救地球」之相關課程，希望結合眾人之力讓地球更健康，共辦理 12 場次，268 人受益。

(二) 顧客滿意情形

1. 機關服務滿意情形

(1) 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及檢討

①走入群眾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進行民意調查，每日呈報服務處長官、檢察長，俾蒐集民意，針對建議意見研擬改進措施或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②為民服務中心每日針對本署各項服務、開庭情形，調查民眾意見：累計至 105 年 12 月止，司法志工共發出民眾意見調查 3440 份，回收 2913 份，回收率為 84.68%。

(2) 服務滿意度成長率

①整體而言，民眾對本署之滿意度為1月94.60%、2月94.26%、3月93.70%、4月94.73%、5月94.94%、6月94.52%、7月95.07%、8

月94.98%、9月94.87%、10月95.57%、11月94.76%、12月95.47%；少數民眾對於部分案件中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有意見，惟整體而言，滿意度仍相當高，1月93.88%、2月92.91%、3月92.42%、4月93.09%、5月94.45%、6月93.58%、7月94.92%、8月94.72%、9月94.69%、10月95.59%、11月94.43%、12月94.29%。

②對本署服務同仁的滿意度，1月96.30%、2月96.13%、3月95.87%、4月94.84%、5月94.74%、6月94.18%、7月95.19%、8月94.98%、9月95.57%、10月95.57%、11月94.78%、12月95.42%，滿意度極高。

③105年1至12月，政風室受理民眾意見反映(陳情)經行政處理者計11件。

2. 民眾意見回應與改善情形

(1) 設有民眾意見處理機制

①為探求民意，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設置民意信箱蒐集民眾建言，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期減低民眾抱怨頻率。

②本署、更生保護保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設置下列信箱反映民情輿論意見：

- 為民服務中心設立「民意信箱」。
- 網路「檢察長信箱」：hlcmail@mail.moj.gov.tw。
- 陳情電話專線：(03) 8226153-230。
- 檢肅貪瀆專線：(03) 8230160；免付費專線：0800-286-586。
- 雛妓救援專線：(03) 8230159。
- 政風室電子檢舉信箱：hlcn@mail.moj.gov.tw。
- 檢舉郵政信箱花蓮郵政7之41號信箱。
- 更生人保護專線：(03) 8230418、0800788595。
- 犯罪被害人保護專線：(03) 8239107、0800005850。

③本署設置新聞發言人，就輿論、民眾意見，迅速、妥善因應發表本署之偵查作為，包括：

- 查察賄選作為。
- 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之處理。

● 易服社會義務勞務。

● 反賄選宣導等。

④剪報蒐集民情：

105年1~12月，剪輯媒體報導陳檢察長核閱，共767件，適時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或分案調查。

⑤檢察長電子信箱之意見迅速處理：

105年1~12月共收78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呈核檢察長，並處理完畢。

⑥妥適處理陳情案件：

105年1~12月共受理50件，其中44件業已處理完畢，平均回復時間為6-20天左右。

⑦受理民眾書面聲請，均立即辦理予以回復：105年1~12月共1363件，其中：

● 聲請發給書類：49件。

● 聲請發給結案證明：206件。

● 其他聲請事項：1108件。

⑧服務處臨櫃現場受理、答覆民眾洽詢：

105年1~12月共有43744件，其中：

● 言語答覆：4640件。

● 電話查詢：12770件。

● 輔導繕寫狀紙：1719件。

(2) 民眾意見處理滿意度成長率

①105年1~12月，本署檢察長信箱共收到78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檢陳檢察長核示後，即回復寄件人，確實反映輿情。

②105年1~12月，為民服務中心民意調查，回收2465份，民眾對本署滿意度均平均維持在90%以上。

貳、資訊網路服務（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一、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一）資訊（料）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

資訊公開程度及內容正確度

1. 依法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張貼：主動規劃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核心

政策、執行計畫、服務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公開張貼有：

- 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預算、決算。
- 年度工作計畫。
- 服務措施。
- 業務統計：由各單位以上網或刊載於出版品方式辦理。
- 研究報告(如同仁之出國考察報告)
-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本署自訂法規。
- 檢察中英文對照。
- 就業資訊：與我的e政府—就業服務站連結。
- 重大政策：與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連結。
- 認罪協商專區：公布協商程序及協商金運用情形
- 司法保護：
 - 下列介紹:觀護園區、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
 - 觀護園區。
 - 司法保護中心:
 - 定期公告業務執行統計表及司法保護案例資料，以供民眾參閱。
 - 司法保護據點:提供服務內容及申請流程資訊
 - 定期公告業務執行統計表及司法保護案例資料，以供民眾參閱。
 - 更生保護會：
 - 定期更新『相關活動』，於活動、會議後即將相關訊息及紀錄發布於網頁，讓民眾能知悉分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 1. 充實花蓮地檢署官方網站更保活動專區訊息。
 - 2. 充實更生保護會官方網站相關活動訊息。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定期更新『相關活動』，於活動、會議後即將相關訊息及紀錄發布於網頁，讓民眾能知悉分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1. 充實花蓮地檢署官方網站犯保活動專區訊息。
2. 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官方網站警生部落格訊息。

●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毒品戒癮治療專區。

● 易服社會勞動專區。

● 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定期由資訊室使用無障礙網頁單機版檢測程式 Freego 進行網頁檢測本署網站目前符合法務部資訊處要求，通過第一優先等級 (A+) 無障礙網頁檢測。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本署應主動公開資訊於網站(頁)之比例為100 %。

(1) 版品資訊週知度：張貼公告本署出版品。

(2) 訊內容正確度：提供之資訊內容需正確連結並即時更新。

①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內容即時及定期更新、資訊室每日檢查網站資訊連結位置是否正確。

②由各科室負責相關業務之上稿資料，於陳送書記官長、檢察長審核後，方可正式上網。

③張貼內容包括：年度工作計畫、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及績效報告、政風室宣導 (包括反毒品、反詐騙、反賄選、消費者保護及法紀案例宣導)、社會勞動簡介及活動訊息反賄選宣導短片及海報、法治教育宣導、毒品戒癮治療專區、政府資訊公開、緩起訴處分訊息、司法志工相關通知等，隨時更新。

(3) 資訊連結正確度：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設計，提供檢察機關全文檢索；並遵循相關規範標示電子資料，配合MYEGov提供3種以上分類檢索服務。

①與「法務部」、「我的e政府」、「全國法規資料庫」等各政府機關網站或知名民間網站連結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②資訊室每日檢查網站資訊連結是否正確。

(二)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資訊檢索服務妥適性及友善程度

1. 全球網加註「主題」、「施政」、「服務」的分類標示，以提升網站檢索互動性與友善性，並通過無障礙網頁A⁺之檢測。
2. 提供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並於網頁提供開庭進度查詢及公告案件偵結情形以利民眾申辦及查詢。
3. 網站首頁建立相關網站連結平台。

二、線上服務及網路參與

(一) 線上服務量能擴展性

線上服務提供及使用情形：規劃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如意見留言板、網路民調、檢察長信箱等，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

1. 線上服務能量

(1) 提供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及安全申辦認證：賡續檢討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提供完整申辦資訊及安全申辦認證，並規劃新增申辦項目，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

(2) 跨機關線上申辦資訊整合

- 結合花蓮地院每月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查詢。
- 結合年度視察調委會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查詢。
-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廣網路線上查詢系統。
- 結合轄內各政府機關推廣線上申辦系統。

2. 線上服務推廣績效

(1) 105年1~12月，播放法務部宣導短片次數及人次：

當事人休息室，放映法務部線上申辦宣導短片1422次，觀賞人數約16920人。

(2) 法令宣導活動宣導人次：約16920次。

3. 電子表單簡化績效

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免費例稿下載，105年1~12月共提供724件。

(二) 網路參與應用情形

網路參與多元程度及互動回應情形

1. 鼓勵民眾使用網路線上申辦，本署亦以網路回應。
2. 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留言，強化與民眾之互動，105年1~12月，本署檢察長信箱共收到78件之電子郵件，均於當天檢陳

檢察長核示後，並迅速回復寄件人，確實反映輿情。

參、創新增值服務（創新服務方式，整合服務資源）

創新服務情形

（一）有價值的創意服務

1. 每日民意調查，重視輿情，加強柔性司法關懷面向：

每日請司法志工發送民眾意見調查表，調查民眾對本署服務處同仁之滿意度、公廁等環境之滿意度等，作為本署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105年1至12月間進行問卷，共回收2465件。

2. 每日剪報蒐集民眾意見：

105年1月至12月間共有767件，適時主動向媒體發佈新聞或分案調查。

3. 退休同仁加入司法志工行列：

號召退休同仁人力支援本署服務處業務。

4.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相驗時，主動詢問家屬是否需多開立相驗屍體證明證明書，如有需要均當場發給。

5. 挹注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回饋鄉里：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98年9月1日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有847人參與，出動3萬2,920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21萬9,513小時，若以現行最低基本工資每小時133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下同）2919萬5,229元的產值。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847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847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847人提供21萬9,513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每小時 133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2919 萬 5,229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3) 對「國家」而言：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避免增加矯正經費。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成果如下：

(1) 弱勢關懷

- 安排社會勞動人前往各醫療院所（國軍 805 總醫院、玉里榮民醫院、鳳林榮民醫院義務協助病患清洗衣物、病床維修、水電管路之修繕、燈具維修更換、紗窗維修更換、協助增設無障礙設施、環境美化、環境清理、油漆粉刷等。
- 落實關懷通報業務，在勞動期間佐理員經多次接觸了解後，發現勞動人符合關懷條件，立即轉介社會處並結合一些相關社福機構給予幫忙。
- 結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保分會及老人關懷協會等社福機構，協助獨居老人清理家園。

(2) 生態保育及生命教育

- 前往慈雲山後方登山步道清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及草地修整，以維護環境生態。
- 投入社會勞動人力於流浪動物犬之家，藉由勞動人力改善清潔衛生問題。
- 配合吉安鄉公所推動環保植葬，協助公墓植葬區執行除草、翻土或整地等工作，學習尊重生命。

此外為

(3) 市容美化

- 以花蓮市區為主，配合市公所城鄉發展課及清潔隊，以走動式巡迴各市區並接受民眾申請，立即處理。
- 於颱風過後，辦理七星潭淨灘活動。
- 與花蓮市公所合作打造國福花海種植計畫，總計種下三萬五千株季節性花卉景觀園區。
- 協助鳳林鎮公所辦理客家文物節活動。

(4) 公墓公園化

- 與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公所結合，由社會勞動人整理公墓四周環境、回填公墓，鄉公所提供割草機具等。

- 清明節前夕投入 40 餘名勞動人力，於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加強將各公墓週圍雜草、水溝、粉刷清除並於祭拜後清掃環境。

(5)睦鄰專案

- 深入各社區及部落進行清潔服務工作，例如秀林鄉、吉安鄉、花蓮監獄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6. 緩起訴處分金回饋鄉里：

囿於刑事司法資源有限性，並因應刑事案件遽增之趨勢，法務部參酌國際刑事政策走向及國民法意識變遷等因素，訂定「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根據這樣的政策，立法院乃於 91 年 1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確定緩起訴制度的法律地位。

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得在考量社會公益，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的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得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再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本署針對弱勢族群之需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以多元、生活化、社區化的方式，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必要之支援與補助，展現柔性司法對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機能，補充政府經費及人力之不足，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

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申請運用作業規定」，只要是經政府合格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花蓮縣境內從事公益、弱勢關懷活動，或團體治療、諮商、輔導、戒癮（戒酒、戒毒等）事項，以及負責或協助本署辦理犯罪預防、法律宣導及辦理專案性計畫者（如親職教育、家庭支持系統方案、修復式司法、司法保護等），皆可提出申請。但為避免緩起訴處分金遭不當濫用，提出申請之公益或慈善團體，應有支付正常推動業務所需之辦公處所、人事費、加班費、設備費等基本維生自籌能力；因此，緩起訴處分金之撥付，以與預防犯罪有關之項目為限，且公益團體自籌能力越強、公益性及預防犯罪性質越高者，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

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計有：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支付對象

| 序號 | 團體名稱 | 服務類別 | 服務對象 | 服務內容 |
|----|---------------------|------|----------------|--|
| 1 | 花蓮縣衛生局 | 犯罪預防 | 一般民眾、 毒癮尋戒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戒毒戒癮、社教宣導 |
| 2 |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司法保護 | 更生人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 |
| 3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 司法保護 | 更生人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 |
| 4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 司法保護 | 犯罪被害人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緊急庇護 |
| 5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 諮商輔導 | 藥酒癮尋戒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緊急庇護、中途之家、戒毒戒癮、生涯規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庇護工廠、社工實習、社教宣導 |
| 6 | 財團法人基督教 | 弱勢關懷 | 青少年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遊戲治 |

| | | | | |
|----|-------------------------------|------|-----------|--|
| | 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 | | 療、家族治療、親職教育、課後照顧、收容收養、緊急庇護、中途之家、職業訓練、志願服務、專業訓練、權益倡導 |
| 7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 弱勢關懷 | 青少年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社工實習、社福資訊 |
| 8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弱勢關懷 | 年長者 | 早期療育、收容收養、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送餐服務、復健服務、特殊教育 |
| 9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 弱勢關懷 | 兒童、青少年、婦女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親職教育、課後照顧、緊急庇護、中途之家、營隊活動、家庭輔導、婦女救援、社工實習、社區服務 |
| 10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 | 日間照顧、收容收養、緊急庇護、營隊活動、庇護工廠、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
| 11 |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 | 弱勢關懷 | 年長者 | 個案管理、收容收養、暫托服務、喘息服務 |
| 12 |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中途之家、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聯誼活動、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 |
| 13 |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弱勢關懷 | 年長者 |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在宅服務、關懷專線、喘息服務、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
| 14 | 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 | 諮商輔導 | 兒童、青少年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 |
| 15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 弱勢關懷 | 兒童 |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親職教育、早期療育、寄養服務、兒童保護、在宅服務、營隊活動、家庭輔導、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獎助學金、社工實習、志願服務 |
| 16 |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 | 弱勢關懷 | 原住民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團體輔導、兒童保護 |

| | | | | |
|----|----------------------|------|----------|--|
| | 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 | | | |
| 17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弱勢關懷 | 婦女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臨時住宿、婦女救援、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職能治療、社工實習 |
| 18 | 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弱勢關懷 | 貧困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緊急庇護、送餐服務、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就業資訊、就業輔導、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
| 19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 諮商輔導 | 青少年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自殺防治、志願服務、社區服務 |
| 20 | 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 諮商輔導 | 一般民眾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親職教育、自殺防治、志願服務、社區服務、專業訓練 |
| 21 |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中途之家、在宅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聯誼活動、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法律諮詢、社教宣導、社福資訊 |
| 22 |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 弱勢關懷 | 年長者 |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課後照顧、關懷專線、交通接送、送餐服務、休閒娛樂、家庭輔導、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就業資訊、社工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
| 23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 弱勢關懷 | 兒童、家長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心理治療、遊戲治療、團體輔導、家族治療、親職教育、婚姻協談、社工實習、社區服務、社教宣導、專業訓練、社福資訊、權益倡導 |
| 24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 諮商輔導 | 犯罪受害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心理治療、團體輔導、鑑別診斷、兒童保護、緊急庇護、關懷專線、家庭輔導、婦女救援、犯罪矯治、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志願服務、聯合勸募、醫療諮詢、法律諮詢、社區服務、權益倡導、國際交流 |
| 25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 諮商輔導 | 一般民眾、青少年 | 個案管理、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職訓補助、社工實習、志願服務、社區服務、社福資訊 |
| 26 |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 | 弱勢關懷 | 貧困者 | 在宅服務、關懷專線、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喪葬補助、社區服務 |
| 27 | 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 | 犯罪預防 | 一般民眾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戒毒戒癮、犯罪矯治、專業訓練 |
| 28 |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 諮商輔導 | 兒童、青少年 | 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家庭輔導、社區服務 |

| | | | | |
|----|---------------|------|--------|---|
| 29 | 社團法人中華乙太金蓮丹鼎會 | 弱勢關懷 | 一般民眾 | 個案輔導、關懷專線、社區服務、志願服務、聯合勸募 |
| 30 |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 諮商輔導 | 兒童、青少年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團體輔導、課後照顧、自殺防治、志願服務 |
| 31 |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 弱勢關懷 | 身心障礙者 | 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家庭輔導、復健服務、輔助器具、就業輔導、志願服務、法律諮詢、社教宣導、社福資訊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署核定准予補助之計畫共計 60 件，總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9,839,509 元，詳細運用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明細

| 支付對象 | 計畫名稱 | 核定金額 | 服務對象描述 | 服務量 |
|----------|------------------------------------|-----------|--|-------|
| 花蓮縣衛生局 | 健康生活-遠離毒害 | 247,000 | 受刑人、戒癮者 | 3000 |
| 榮觀協進會 | 105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 修正活動計畫 | 320,000 | 監所收容人、受保護管束人、義務勞務人、社會勞動人、兒童、青少年、一般民眾、榮譽觀護人 | 6327 |
| 更生保護會 | 105 年度工作計畫 | 2,302,584 | 更生人、受刑人、一般民眾 | 2500 |
| 犯罪被害人協會 | 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看見希望·重聲開始」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 1,999,530 | 犯罪被害人 | 200 |
|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 藥酒癮尋戒者生命教育學習方案 | 139,200 | 藥酒癮尋戒者 | 1824 |
| 芥菜種會少年之家 | 允文允武—安置少年多元學習活動計畫 | 80,000 | 少年 | 30 |
| 信望愛少年學園 | 「與你同行」-105 年度非行少年安置輔導計畫 | 101,600 | 少年 | 10120 |
| 信望愛少年學園 | 「守望原民風采」-飛行少年原民文化、生態暨法治教育計畫 | 100,000 | 少年 | 900 |
| 信望愛少年學園 | 【預備幸福之鑰—以勒創意烘焙坊】飛行少年甜點技術結合創業職能訓練計畫 | 100,000 | 少年 | 628 |

| | | | | |
|---------|------------------------------|---------|----------|-------|
| 信望愛少年學園 | 【邁向新生-活出生命光彩】:飛行少年獨輪車登峰計畫 | 250,000 | 少年 | 450 |
| 門諾慈善基金會 | 餐餐相護、餐餐相助 | 100,000 | 獨居長者、身障者 | 10000 |
| 基督教善牧中心 | 2016年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計畫 | 30,195 | 受暴婦女 | 100 |
| 基督教善牧中心 | 「觸動心生活」 | 46,800 | 弱勢單親家庭 | 10 |
| 基督教善牧中心 | 「繁心盛開」暑期營隊計畫 | 119,960 | 青少年及兒童 | 22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迎向黎明,豐富生命」自立益人服務計畫 | 38,400 | 身心障礙者 | 360 |
| 黎明教養院 | 2016年「青春大小事」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 | 19,200 | 身心障礙者 | 12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正向支持-向愛靠近」健康心理活動計畫 | 19,200 | 身心障礙者 | 12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不可思議,大開眼界」身障者培養藝能計畫 | 19,200 | 身心障礙者 | 255 |
| 黎明教養院 | 2016年「烏克與莉莉」身心障礙者培養藝能計畫 | 19,200 | 身心障礙者 | 21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迎向黎明,豐富生命」自立益人服務計畫 | 38,400 | 身心障礙者 | 24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青春大小事」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 | 9,600 | 身心障礙者 | 12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正向支持-讓愛萌芽起步起」健康心理團體活動計畫 | 23,400 | 身心障礙者 | 28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迎向黎明,豐富生命」自立益人服務計畫 | 38,400 | 身心障礙者 | 24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青春大小事」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導計畫 | 19,200 | 身心障礙者 | 120 |
| 黎明教養院 | 105年「烏克與莉莉」身心障礙者培養藝能計畫 | 19,200 | 身心障礙者 | 120 |
| 長榮養護院 | 弱勢家庭長輩照顧計畫 | 50,000 | 弱勢家庭老人 | 2904 |

| | | | | |
|---------|-----------------------------|---------|--------------------|-------|
| 長榮養護院 | 身心障礙長者身心靈健康促進提升計畫 | 43,200 | 身心障礙老人 | 1380 |
| 畢士大教養院 |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 | 148,000 | 身心障礙者 | 131 |
| 華山社福基金會 | 105 年度 愛老人年菜愛團圓 | 100,000 | 失能、失智、失依(三失)老人 | 920 |
| 華山社福基金會 | 105 年度 愛老人中秋亮起來 | 100,000 | 失能、失智、失依(三失)老人 | 1000 |
| 造福觀音基金會 | 105 年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 | 467,840 | 學童 | 130 |
| 家庭扶助基金會 | 早餐、找餐~營養早餐計畫 | 90,000 | 學童 | 40 |
| 原住民部落協會 | 兒童活出品格營 | 50,000 | 原住民兒童 | 50 |
| 原住民部落協會 | 隔代教養 從老做起 | 67,200 | 原住民年長者 | 40 |
| 人安慈善基金會 | 人安基金會花蓮平安站街友輔導服務計畫 | 450,000 | 街友 | 56800 |
| 得勝者教育協會 | 105 年度「得勝聯盟-曼尼戰役」理財品格體驗營 | 71,000 | 國中學生 | 50 |
| 生命線協會 | 轉動生命奇蹟-花蓮縣自殺防治扎根計畫 | 300,000 | 肢體障礙者 | 1630 |
| 生命線協會 | 「動靜之間，幸福人生」計畫 | 104,400 | 花蓮縣縣民 | 470 |
| 脊髓損傷協會 | 交通安全、酒駕暨預防吸毒巡迴演講系列活動 | 16,000 | 花蓮縣各個鄉鎮社區、機關、學校、團體 | 800 |
| 老人關懷協會 | 有你一餐·幸福就在-105 年關懷後山老人餐食計畫 | 270,000 | 老人 | 10260 |
| 老人關懷協會 | 寒冬送暖·展愛後山-105 年春節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 80,000 | 老人 | 200 |
| 老人關懷協會 | 「跨越障礙 走出新世界」2016 獨居老人圓夢之旅 | 52,780 | 老人 | 30 |

| | | | | |
|----------|--|---------|---------------------------------|------|
| 老人關懷協會 | 2016 向愛靠近·溫暖生命~守護 獨居老人園遊會活動計畫 | 50,000 | 老人 | 2150 |
| 老人關懷協會 | 「粽」下希望 展愛後山~105年 端午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 100,000 | 老人 | 200 |
| 老人關懷協會 | 月圓中秋展愛後山~105年中秋關 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 | 100,000 | 老人 | 200 |
| 老人關懷協會 | 跨越障礙—築愛飛翔—咱的老 人!咱的寶! 105年獨居老人圓 夢計畫 | 145,500 | 老人 | 400 |
| 紅十字花蓮支會 | 「用愛暖冬-溫馨團圓情」寒冬送 暖實施計畫 | 45,800 | 獨居老人、低收入戶 | 150 |
| 紅十字花蓮支會 | 「關懷弱勢~母親節暖胸懷」慶祝 母親節實施計畫 | 50,000 | 單親及弱勢家庭 | 40 |
| 紅十字花蓮支會 | 活力急救研習營 | 48,800 | 高中生 | 100 |
| 紅十字花蓮支會 | 「105年青少年夏令營」 | 38,200 | 中低收、原住民、一 般國小學生 | 100 |
| 慈恩慈善會 | 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 | 50,000 | 貧困家庭 | 250 |
| 慈恩慈善會 | 105年彩繪老寶貝活動 | 25,600 | 貧困家庭老人 | 270 |
| 慈恩慈善會 | 為愛相挺~中秋獻愛 | 84,000 | 貧困家庭 | 150 |
| 無犯罪促進會 | 「無毒無害 友善校園」花蓮縣反 毒、防霸凌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 32,000 | 國中國小學生 | 2000 |
| 無犯罪促進會 | 105年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策略研 習班 | 21,800 | 少福利服務的機構 相關工作人員及學 校學生輔導人員 | 40 |
| 手作潛能開發協會 | 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職涯發展促進 方案—木工課程 | 89,320 | 保護管束少年 | 54 |
| 勵馨社福基金會 | 性別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方 案 | 99,200 | 性侵害被害人及其 家屬 | 100 |

| | | | | |
|--------|-------------------------------|--------|------------|-----|
| 大心社福協會 | 105 年讓愛延續-花蓮縣偏鄉部落課輔班學童-關懷服務方案 | 67,200 | 偏鄉兒童 | 804 |
| 大心社福協會 | 創造優質、樂活、終身學習的銀髮生活-銀髮志工隊服務訓練方案 | 79,600 | 銀髮族 | 360 |
| 視障愛心協會 | 點亮盲人的生涯服務計畫 | 51,800 | 盲胞、明眼義工、老人 | 160 |

7. 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法律協助：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計畫，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撰狀、訴訟代理或告訴代理等服務，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地檢署公務預算)，105 年 1 至 12 月支出 75,000 元。

2016 年 01 月~2016 年 12 月法律協助表

| 分會別 | 人次數及支出金額 | 分會人員法律協助 | 律師法律諮詢 | 律師協助撰狀 | 委任律師 | 律師協助調解 | 轉介法扶會(總數) | 本會法律協助申請數 | 轉介法扶會駁回數 | 轉介法扶會審查中 | 申請本會法律協助不符本會資格駁回數 | 申請本會法律協助審查中 | 其他 | 合計 |
|-----|----------|----------|--------|--------|-------|--------|-----------|-----------|----------|----------|-------------------|-------------|----|-------|
| 花蓮 | 人數 | 6 | 0 | 0 | 4 | 0 | 1 | 0 | 0 | 0 | 0 | 0 | 3 | 14 |
| | 人次 | 6 | 0 | 0 | 4 | 0 | 1 | 0 | 0 | 0 | 0 | 0 | 3 | 14 |
| | 金額 | 0 | 0 | 0 | 75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5000 |
| 合計 | 人數 | 6 | 0 | 0 | 4 | 0 | 1 | 0 | 0 | 0 | 0 | 0 | 3 | 14 |
| | 人次 | 6 | 0 | 0 | 4 | 0 | 1 | 0 | 0 | 0 | 0 | 0 | 3 | 14 |
| | 金額 | 0 | 0 | 0 | 75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5000 |

● 心理輔導：

1. 持續推動“心靈宅配”計畫，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慰問、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

2. 三節關懷：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新春關懷活動，安排馨生人於花蓮藍天麗池享用春節團圓餐會，並安排志工關懷訪視慰問轄區馨生家

庭，並轉贈新春慰問禮品，共計 30 戶馨生家庭。

➤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中秋關懷活動，邀請馨生人一同用餐，增進親子情誼。共計 21 戶馨生家庭參加。

3. 105 年 1 至 12 月服務人次 31 人次，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地檢署公務預算)，支出 48,543 元元

| 訪視 | 個人心理輔導 | 團體心理輔導 | 個人心理諮商 | 團體心理諮商 | 個人心理治療 | 團體心理治療 | 團體關懷活動 | 合計 |
|----------|--------|--------|--------|--------|--------|--------|--------|-------|
| 慰問 人次 | 2 | 0 | 0 | 0 | 0 | 0 | 55 | 32 |
| 金額 | 6000 | 0 | 0 | 0 | 0 | 0 | 42543 | 48543 |

主

動至案家關懷，給予受保護人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並提供每一家庭慰問金 5000 元、三節關懷訪視慰問禮品，105 年 1 至 12 月服務人次 74 次，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地檢公務預算)支出 33,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1,000 元。

- 緊急資助金：發給因被害事件發生，受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緊急資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5 年 1 至 12 月服務人次 10 人次，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54,000 元。
- 生活重建：就業協助，結合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花蓮婦女福利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資源，轉介有就業意願之受保護婦女，在其他單位協助下，達成就業性向的探索及就業媒合。

8. 推動更生受保護人業務：

(1)105 年 1 月 5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105.1.5 花蓮分會協辦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宣導活動(反賄選專車啟動儀式)，地點：花蓮地檢署廣場，宣導人員：花蓮地檢檢察長林錦村及至主任檢察官許建榮，分會參加：主委黃淑珠、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分會協助事項：提供反賄選宣導品 10 份(阿美麻糬)，聯繫媒體。參加人數：20 人。

(2)105 年 1 月 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105.1.6 花蓮分會承辦花蓮地檢署反賄選宣導活動，地點：花蓮縣明義國小博愛分校附設幼兒園，宣導人員：

花蓮地檢檢察長林錦村及至主任檢察官許建榮，分會參加：主委黃淑珠、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分會提供反賄選宣導品 300 份(阿美麻糬)及更生保護宣導筆記本 300 本發送參加學生及教師。參加人數：260 人。

(3)105 年 1 月 6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個別輔導 1. 延續 104.11.16 團輔及 104.12.9 第 1 次個輔。
- 2. 案主意願同意進行出監前 1 個月個輔。
- 3. 填寫第 3 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並就個案狀況進行瞭解。
- 4. 本次參加人數：3 名(列入追蹤輔導案件)。參加人數：3 人。

(4)105 年 1 月 11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1.11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1 月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安排：少觀所，人數 50 名。參加人數：50 人。

(5)105 年 1 月 12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監獄(105.1.16)，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
 1. 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
 2. 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
 3. 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4 名，不願意 10 名)。
 4. 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4 份)。
 5. 回應(雙向溝通)。
 6. 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4 人。

(6)105 年 1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團體輔導地點：花蓮看守所(105.1.14)，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

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

1. 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
2. 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
3. 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7 名，不願意 3 名）。
4. 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0 份）。
5. 回應（雙向溝通）。
6. 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0 人。

(7)105 年 1 月 21、22 日：

- 活動名稱：會議-參加會議 105 年 1 月 21-22 日參加總會辦理 105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分會參加人員：徐敏娥、吳欣怡。內容：1. 地點：三峽大板根森林渡假村。2. 1 月 21 日會議內容：(1)在職訓練開幕式-主席及長官致詞。(2)推薦表揚及評鑑資料準備/志願服務協會劉秘書長香梅。(3)各項補助款申請須知/兒童福利聯盟張主任開華。(4)採購程序實地演練 /本會蔡組長孟勳。3. 1 月 22 日會議內容：(1)105 年度重點政策說明(含更生 70 週年慶祝大會法務部羅部長致詞提示辦理事項)/法務部保護司彭科長洪麗。(2)策勵精進更生保護業務及綜合座談（以更生 70 週年慶祝大會法務部羅部長致詞提示辦理事項為題）/王董事長添盛。(3)新北分會創業貸款個案經營品呷餐廳。參加人數：70 人。

(8)105 年 1 月 28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業務宣導 105.1.28，地點：花蓮看守所二工(1 樓工場)，宣導人員：主委黃淑珠、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更輔員陳秀嬌、呂闕秀梅、陳碧娟。內容：更生業務宣導、配合春節發送關懷糖果(年曆卡)及蘋果(祝福平平安安)。參加人數：50 人。

(9)105 年 1 月 30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 105.1.30 結合花蓮縣警察局辦理 105 年春

安工作防竊、防搶及防詐騙宣導活動，地點：花蓮市六期重劃區年貨大街廣場(配合花蓮縣政府舉辦2016太平洋燈會及年貨大街開幕之日辦理)，分會另結合宗泰食品提供宣導品 500 份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含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參加人數：2000 人。

(10)105 年 2 月 2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2.2，地點：花蓮看守所二工(1 樓工場)，宣導人員：主委黃淑珠、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更輔員朱必昌、呂闕秀梅、陳秀嬌、更生家屬：曾英珍；表演團體合計 20 名。內容：更生業務宣導、有獎問答、貧困濟助(23 名)、聯歡表演等，分會人員配合活動中發送春節關懷糖果、年曆卡及柳丁(個案二姊提供)。參加人數：84 人。

(11)105 年 2 月 3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 1. 辦理機關：卓溪鄉公所。
2. 辦理地點：卓溪多功能活動中心。
3. 辦理時間：下午 13 點 30 分-14 點 20。
4. 講師：主任檢察官許建榮。
5. 講題：反賄選及貪瀆案例解析。參加人數：98 人。

(12)105 年 2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2.22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2 月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安排：少觀所，人數 48 名。參加人數：50 人。

(13)105 年 2 月 23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個別輔導 1. 銜接 105.1.12 團輔。
2. 更生輔導員陳秀嬌進行出監前第 1 次個輔，藉此瞭解個案需求。
3. 參加人數：4 名(有意願參加第 2 次個輔計 3 名，無意願 1 名)。參加人數：4 人。

(14)105 年 3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3.14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3 月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安排：少觀所，人數 58 名。參加人數：50 人。

(15)105 年 3 月 28 日：

- 活動名稱：拜訪社會資源 105.3.28 小小愛心會一行人 8 名以祝務耕更生輔導員名義捐贈分會白米 80 包(240 公斤,市價 10000 元)。(103.3.26 及 104.3.27 各捐市價 2 萬元/160 包)。參加人數：14 人。

(16)105 年 4 月 1 日：

- 活動名稱：其他-訪查安置處所，訪查主愛之家 1. 訪查安置處所 (105.2.26)。2. 了解安置個案現況。參加人數：3 人。

(17)105 年 4 月 8 日：

- 活動名稱：其他-訪查安置處所，訪查花蓮輔導所 105.4.8 訪查花蓮輔導所。參加人數：5 人。

(18)105 年 4 月 22 日：

- 活動名稱：其他-訪查安置處所，訪查主愛之家 1. 訪查安置處所。2. 了解安置個案現況。3. 訪查人員：主任徐敏娥、更輔員陳玉椒。參加人數：5 人。

(19)105 年 5 月 3 日：

- 活動名稱：其他-訪查安置處所，訪查主愛之家內容：1. 參加二手商店淘寶屋開幕。2. 關心安置個案。參加人員：林檢察長錦村、督導林龍通、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委員謝立德、委員林利勤、更輔員張麗英、曾皓彥、吳景耀、胡昭順。參加人數：45 人。

(20)105 年 5 月 5 日：

- 活動名稱：間接保護-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深化家庭教育支持專案個別輔導參加人數：10 人。

(21)105 年 5 月 10 日：

- 活動名稱：間接保護-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105 年度戒除藥癮團體輔導課程主題：團體共識之形成。
課程內容：說明團體取向、規則、契約。
介紹身心輔導的意義。
界定各成員的動機與團體共識。
講師：陳百越臨床心理師。參加人數：10 人。

(22)105 年 5 月 17 日：

- 活動名稱：間接保護-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105 年度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個別諮商計畫家暴案件更生人個別諮商，心理師陳百

越。參加人數：5 人。

(23)105 年 6 月 6 日：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 3 個月內期滿出監受刑人出監前團體輔導（花蓮監獄 105 年 5 月出監名冊）。

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 1 人 11 人 地點：花蓮監獄(105.2.4)，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

1. 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
2. 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
3. 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 7 名，不願意 3+1 名）。
4. 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 11 份）。
5. 回應（雙向溝通）。
6. 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10 人。

(24)105 年 6 月 30 日：

●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第 12 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議 105.6.30 辦理第 12 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議，地點：翰品酒店，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淑珠，指導單位：林榮譽主任委員錦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出席人數：委員 17 名，分會顧問 7 名，工作人員 11 名(含更輔員 2 名)，主愛之家 5 名(含更輔員 2 名)。內容：1. 業務報告。2. 榮獲反毒有功人士「主愛之家輔導長杜曼榮先生」分享其參與反毒工作的過程及自身經歷。3. 小額貸款申請案件廖啟能先生介紹其創業內容。4. 綜合座談。參加人數：40 人。

(25)105 年 7 月 5 日：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個別輔導花監第 1 次個輔(105 年 8 月) 105.7.5 辦理花監第 1 次個輔(105 年 8 月名冊)，參加人數：女 3 名、男 4 名，進行更生輔導員：陳秀嬌(因配合花監作業，原應安排 105 年 6 月進行，順延至 7 月進行，評估部分人員將於 7 月出監，第 2 次

個輔取消)。參加人數：7人。

(26)105年7月5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個別輔導花蓮監獄第2次個輔(105年7月名冊)1.更輔員陳秀嬌進行第2次個輔。2.本次參加人數：1名。參加人數：3人。

(27)105年7月5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團體輔導3個月內期滿出監受刑人出監前團體輔導(花蓮監獄105年10月出監名冊)地點：花蓮監獄(105.7.5)，由分會專任人員或委請資深更生輔導員進行，本次由更生輔導員朱必昌以團體輔導活動方式進行，向即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做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內容含：

- 1.活動目的說明(含自我介紹、進行方式等)。
- 2.發送簡介並介紹/解說更生保護會提供之服務內容。
- 3.填寫填寫第一份「入監輔導問卷調查表」，徵詢參與團體輔導活動之受刑人，繼續接受本分會入監個別輔導之意願，以做為將來辦理入監個別輔導之依據(願意4名，不願意5名)。
- 4.填寫就業宣導回饋意見表(回收9份)。
- 5.回應(雙向溝通)。
- 6.說明下次進行個輔的時間(邀請願意進入第二階段之個案)。參加人數：9人。

(28)105年7月6日：

- 活動名稱：宣導-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花蓮分會與警廣花蓮台合作「飛向陽光飛向你」公益廣播節目，內容摘要：由花蓮分會主任徐敏娥負責星期三單元，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與更生保護工作為主。參加人數：2人。

(29)105年8月4日：

- 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總會王董事長添盛查核花蓮分會管理主愛之家輔導安置處所105.8.4總會王董事長添盛查核花蓮分會管理主愛之家輔導安置處所，出席人員：總會：王董事長(高檢署檢察長)添盛、林顧問(花蓮高分檢檢察長)朝松、陳顧問(官長)傳宗、代理副執行長

蔡組長孟勳、主計組嚴組長昌德。花蓮分會：黃榮譽主委(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和村、黃主委淑珠、歐主任觀護人(委員)惠婷、林觀護人(督導)龍通、田委員德財、主任徐敏娥、專員吳欣怡。訪查地點：主愛之家及花蓮輔導所。參加人數：30人。

(30)105年8月8日：

- 活動名稱：會議-參加會議參加花蓮地檢署召開 105 年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籌備會 105.8.8 下午 3:00-4:00 參加花蓮地檢署召開 105 年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籌備會，地點：花蓮地檢署 2 樓會議室。參加人數：20 人。

(31)105年8月22日：

- 活動名稱：會議-參加會議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研討會 105.8.22 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研討會，地點：花蓮縣衛生局，分會指派更輔員蔡守蘋參加，內容：出席人員含毒危個管師 6 名(提出 2 個案件討論)、主愛之家、805 身心科林岳增醫師、門諾醫院心理師張兆賢等。參加人數：18 人。

(32)105年8月31日：

- 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花蓮輔導所土地申購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花蓮地檢署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檢察長和村
出席單位及人員：
 1. 花蓮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黃和村(檢察長)。
 2. 更生保護總會副執行長蔡孟勳。
 3.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主任委員黃淑珠。
 4.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督導許建榮(主任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5.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諮詢委員鍾松茂。
 6.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會計專員陳新輝。
 7.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總務專員朱火煌。
 8.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專員吳欣怡。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吳泰焜。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專員陳靜瑤。參加人數：

10 人。

(33)105 年 9 月 3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 2016 花現幸福九月猴薪情 聯合徵才活動 105.9.3 協辦花蓮就業中心辦理 2016 花現幸福九月猴薪情聯合徵才活動，分會配合設攤協助更生就業及進行更生業務宣導。參加人數：200 人。

(34)105 年 9 月 3 日：

- 活動名稱：宣導-發送各項文宣 2016 花現幸福九月猴薪情 聯合徵才活動 105.9.3 協辦花蓮就業中心辦理 2016 花現幸福九月猴薪情聯合徵才活動，分會配合設攤協助更生就業及進行更生業務宣導(發送簡介及宣導品-小筆記本)。參加人數：200 人。

(35)105 年 9 月 5 日：

- 活動名稱：其他-電台錄音 105.9.5 主任徐敏娥錄製 105.9.6 警廣花蓮台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原星期三播出，為配合監所宣導關懷活動，提前至星期二播出)，內容：1. 分享 9.3 花蓮就業中心聯合徵才活動，有關分會配合設攤協助更生就業。2. 分享 9.6-9.8 監所懇親活動。3. 分享自強外役監獄中秋聯歡活動。4. 分享社區關懷活動。參加人數：2 人。

(35)105 年 9 月 19 日：

- 活動名稱：其他-電台錄音 105.9.19 主任徐敏娥錄製 105.9.21 及 9.28 警廣花蓮台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固定星期三播出)，內容：1. 分享成癮性個案之安置輔導處遇(吸膠哥)。2. 更輔員之訓練(毒品課程)及任務。

(39)105 年 10 月 1 日：

- 活動名稱：會議-參加會議 105.5.30 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第 2 次個案研討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分會指派更輔員蔡守蘋參加，內容：出席人員含毒危個管師(提出 2 個案件討論)、主愛之家、805 身心科林岳增醫師、門諾醫院心理師張兆賢等。參加人數：16 人。

(40)105 年 10 月 1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4.18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4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

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許桂榮(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1600 元)。參加人數：2 人。

(41)105 年 10 月 1 日：

●活動名稱：宣導-發送各項文宣 105.4.18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4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許桂榮(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1600 元)。參加人數：50 人。

(42)105 年 10 月 2 日：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5.9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5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李姿瑩(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3200 元)。105.5.9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5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李姿瑩(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3200 元)。參加人數：50 人。

(43)105 年 10 月 4 日：

●活動名稱：其他-訪查安置處所 1. 訪視地點：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1 號。

2. 目的：陪同總會陳顧問(官長)傳宗前往慰問並關心火災損失狀況(主愛之家 10 月 1 日凌晨發生火災)。

3. 花蓮分會人員：

(1)黃榮譽主委(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和村

(2)黃主委淑珠

(3)許督導建榮(主任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4)徐主任敏娥

(5)吳專員欣怡

4. 主愛之家：

(1)執行長張麗英

(2)專員鮑永勝

(3)主任曾皓彥

5. 代表董事長致意並實際了解及關心火災狀況並轉贈董事長水果禮

盒。

6. 檢察長致贈水果禮盒，主委致贈慰問金。

7. 凱歌園學員暫安置在教堂內，大弟兄作息正常。參加人數：8 人。

(44)105 年 10 月 5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8.8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8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何幸蓉(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1600 元)。參加人數：50 人。

(45)105 年 10 月 6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 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9.12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9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李姿瑩(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3200 元)。參加人數：50 人。

(46)105 年 10 月 6 日、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 參加人數：20 人。

(47)105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 。參加人數：20 人。

(48)105 年 10 月 17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10.17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10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許桂榮(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800 元)。參加人數：50 人。

(49)105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參加人數：20 人。

(50)10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參加人數：20 人。

(51)10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參加人數：20 人。

(52)105 年 11 月 14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看守所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11.14 辦理花蓮看守所 105 年 11 月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暨更生及反毒宣導活動，場地：少觀所，人數 50 名，講師：李姿瑩(14:00-15:30)，不能安全駕駛道安講習(緩-3200 元)。參加人數：50 人。

(53)10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參加人數：50 人。

(54)105 年 11 月 24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 年度安置處所職能訓練(法務部專案，新臺幣 217,680 元)，項目：木工技能訓練班，上課日期：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每次上課 6 小時，9 月：8 日、22 日、29 日，10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10 日、17 日、24 日)，參加人員 15 名(更生人)。參加人數：20 人。

(55)105 年 11 月 2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協辦活動 105.11.26 協辦主愛之家商圈活耀、社區純潔、將溫暖帶入秋冬反毒宣導晚會，參與方式：(1)業務宣導-發送文宣。(2)提供摸彩品 7 份(含地檢署 2 份)。參加人數：200 人。

(56)105 年 11 月 29 日：

- 活動名稱：花蓮監獄宣導-入監文化活動 105.11.29 參加花蓮監獄舉辦 105 年下半年度「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博覽會」。辦理內容：(1)擔任主辦單位。(2)分會人員出席活動(榮譽主委黃檢察長和村、委員吳吉成(代表主委致詞)、許督導建榮、林觀護人龍通(督導)、歐主任觀護人(委員)、王委員春梅(花蓮就業中心主任)、專員吳欣怡、助理陳碧娟、更輔員陳秀嬌、邱秀蓮。(3)現場設置諮詢櫃台。(4)提供活動用餐盒(緩/6000 元經費)。(5)現場職缺 128 名。(6)邀請媒體現場採訪。參加人數：300 人。

(57)105 年 12 月 6 日：

- 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 105.12.6 辦理第 12 屆第 5 次常務委員暨第 4 次委員聯席會議，地點：海霸天餐廳，指導長官：花蓮地檢署檢察長黃河村，出席人員：常委 5 名，委員 13 名，分會顧問 6 名，專兼任人員 7 名，工作人員 5 名(更輔員及儲備更輔員)。參加人數：37 人。

(58)105 年 12 月 6 日：

- 活動名稱：會議-主辦會議 105.12.6 辦理更生輔導員分區(北)業務座談會，地點：海霸天餐廳 1 樓，出席人員：更輔員 21 名，儲備更輔員 6 名，專兼任人員 6 名，主愛之家工作人員及學員 20 名。參加人數：43 人。

(59)105 年 12 月 6 日：

- 活動名稱：宣導-主辦活動 105.12.6 辦理第 71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成果展，地點：海霸天餐廳 2 樓，出席人員：委員會 20 名(含榮譽主委及諮詢委員)，分會顧問團 6 名，更生輔導員 21 名，儲備更輔

員 7 名，專兼任人員 8 名，來賓及受獎單位 18 名，主愛之家工作人員及學員 20 名，幸運草市集攤位 9 名(更生人 7 名)。發送宣導文宣：簡介及宣導筆記本、手冊(各 110)。參加人數：104 人。

(60)105 年 12 月 21、22 日：

●活動名稱：會議-參加會議 參加總會辦理 105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

1. 時間：105 年 12 月 21-22 日

2. 地點：苗栗西湖渡假村松園別館

3. 12 月 21 日會議內容：

(1)苗栗高鐵集合前往【苗栗就業安置處所-東里家風】

(2)志工管理及運用／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社工系主任黃旒濤博士

(3)業務交流經驗分享／績優分會代表

(4)績優分會及資深工作人員表揚

4. 12 月 22 日會議內容：

(1)助人工作之自我心靈覺察／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外聘督導蕭同仁老師

(2)綜合座談參加人數：65 人。

(61)105 年 12 月 23 日：

●活動名稱：訪查安置處所 訪查主愛之家

參加人數：5 人。

(62)105 年 12 月 6 日：

●活動名稱：其他-電台錄音 105.12.6 主任徐敏娥錄製 105.9.21 及 9.28 警廣花蓮台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固定星期三播出)參加人數：2 人。

(63)105 年 12 月 29 日：

●活動名稱：拜訪社會資源佛光山月光寺至分會贈送臘八粥 徐敏娥 朱火煌 5 人 15 人 由月光寺師父贈送臘八粥。

(64)105 年 12 月 30 日：

●活動名稱：活動相片及新聞稿供媒體刊登(更生日報、東方報)，內容：佛光山月光寺至地檢署(含分會)贈送臘八粥，檢察長黃和村及主委黃淑珠代表接受。 105.12.30 刊登更生日報。

(二) 創新服務標竿學習效益

1. 機關、校園、媒體法治宣導：

105 年度累計至 12 月 31 日止，機關、校園、媒體法治宣導共 29 場次。

2. 觀護人每月以一本優良讀物為主題，輔導受保護管束人，閱讀並寫下心得，在過程中，引導反省、輔導心靈成長。

3. 固定電台宣導：

更生保護會每週三 19：40—20：00「飛向陽光飛向你」；由花蓮分會主任徐敏娥負責，邀請檢察長、主任委員、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及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個案等內容為主。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充分運用媒體傳播功能推動保護業務，保護志工為「警廣花蓮臺」節目主持人，特別開闢節目進行業務專訪。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由專任秘書、總會林督導、助理秘書及馨生人分別於每月星期四在警廣「飛向陽光飛向你」節目進行業務宣導，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由節目主持人分享馨生人心得或專訪馨生人之心路歷程。

4. 報紙專欄：

更生日報每週日刊登檢察官法律專欄；

東方報不定期刊登檢察官、法官、律師專欄，宣導法治教育。

(三) 組織內部創新機制及運作情形

1. 更生保護會：

●安置處所的設立：收容面臨暫無居所或家庭無法妥善照顧之應受保護人，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安置處所業務，提供收容及就學、就業心理諮商等輔導，協助回歸社會前就業養成準備、家庭重建、心理復健。

●協助參加技能訓練：為了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銜接監所矯正功能，本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與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電腦、美食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服裝設計、機械、建築、廣告…等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取得技能檢定及輔導就業創業。對於出獄更生人參加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技能訓練而經濟有困難者，由本會出具更生人身份證明減免訓練費用，另本會視其狀況酌予接受訓天數計算補助訓練費及伙食費。申請條件為有工作能力，缺乏謀生技能，願意學習一技之長的應受保護人。申請方法為由更生輔導員、觀護人介紹推薦，或由本人向各地分會提出申請，再依個別意願分別洽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施以技能訓練。

●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及就業，本會結合廠商、雇主成立生產事業，提供出獄人就業、技能及經營訓練，所需相關經

費由廠商、雇主負擔。

- 輔導就業：本會積極商請委員及更生輔導員自營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並運用廠商徵才廣告資料，主動宣導或徵詢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執行就業輔導工作時，除了提供貸款協助其創業，對於無工作之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健康情形等分別洽請國民就業服務中心安置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另外，本會秉持主動積極態度，請各分會督促更生輔導員訪視輔導個案時，對於未就業個案特別調查其意願、性向、經歷及專長等資料，建立更生人人才庫檔案。並運用所建立的協力廠商工作庫與更生人人才庫檔案資料，主動聯繫個案，告知工作訊息，以媒合就業。
- 輔導就學：受保護的青少年有志向學者，本會將協助辦理入學、復學或轉學等手續。為獎勵受保護人努力向學及資助就學，並訂定獎助就學要點，發放獎學金、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 急難救助：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由本會酌予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 資助旅費：資助旅費、供給車票係對剛出獄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者，或在外地失業或訪友未遇，中途受困一時無法返鄉者 給予資助。

2. 犯罪被害保護協會：

- 法律協助：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專案計畫，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撰狀、訴訟代理或告訴代理等服務，經費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
- 心理輔導：持續推動“心靈宅配”計畫，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親自至被害人家中慰問、實施心理輔導與陪伴。
- 訪視慰問：主動至案家關懷，給予受保護人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並提供每一家庭慰問金 5000 元、三節關懷訪視慰問禮品，105 年 1 至 9 月服務人次 65 次，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地檢公務預算)支出 2000 元。
- 緊急資助金：發給因被害事件發生，受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緊急資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5 年 1 至 9 月服務人次 7 人次，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36,000 元。
- 生活重建：就業協助，結合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花蓮婦女福利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資源，轉介有就業意願之受保護婦女，在其他單位協助下，達成就業性向的探索及就業媒合。

3. 反毒宣導：

- 配合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反毒宣講活動，指派本署許主任檢察官建榮、王主任檢察官怡仁、黃檢察官思源、林觀護人龍通等擔任講座，至轄區各國、高中、小學宣導反毒。
- 針對緩起訴被告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不定期播放反毒宣導影片「戰毒紀」、「守法、拒毒～彩色人生」及愛滋病預防宣導。

4.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相驗時，主動提供當事人下列服務：

- 當場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告知用途、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可火葬，及其他注意事項。
- 可口頭聲請並當場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主動提供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應備齊之文件說明書。
- 民法相關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說明。
-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應注意之程序及應攜帶文件。
- 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死者遺屬可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請求協助申請被害補償金等相關書面說明。

5. 全球網公告案件偵查終結資料供閱覽：

為加強便民服務，在本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頁面主題項下增設「偵結公告通知」，張貼最近一週本署辦理偵查案件之結果，提供律師、民眾在線上查詢。

6. 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同步看到筆錄內容：

為保障受訊問人權利，避免當事人因無法即時看到筆錄記載內容，產生疑義，在偵查庭受訊問人席位增設電腦螢幕，受訊問人只要「向前看」，就可以立即即時瞭解筆錄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或錯誤，即可立刻提出要求更正，以維持筆錄內容之真實性，進而保障人民權益。